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4-1	請警察局就家暴被害人及相對人服務作為之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警察局	本案於第39至41頁補充說明。	本案已進行補充說明，同意解除列管。
6-4-2	請警察局就因應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提出預防、偵查、執行及宣導相關策略作為。	警察局	本案於第46頁「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策略作為」項下補充說明。	一、為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請警察局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4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定義之10種數位性別暴力類型提供統計數據(111年6月起跟蹤騷擾防治法實施後及法院核發保護令中涉及各類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統計數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據)。惟警政署現行使用之統計系統尚未建置對應10種數位性別暴力類型之統計項目，致無法產出相關案件數據，尚難就暴力樣態發展常見案例宣導素材。請警察局積極向警政署建議增設數位性別暴力類型統計項目，期透過系統化數據規劃防治宣導作為。</p> <p>二、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就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中協助性私密影像國內外網站等下架情形及追蹤機制進行報告。</p> <p>三、本案與6-4-4併案辦理，修正列管事由，並繼續列管。</p>
6-4-3	請教育局強化學校處理機制，並將此議題納入111年實施性別教	教育局	1. 為保護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本局已轉知所屬應於知悉案件24小時內進行通報，並督導學校校園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推廣至學生家長。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育，凡校長、輔導團、調訓老師及性別資源學校(中正國小，長億中學)都應了解。</p>		<p>性別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置。</p> <p>2.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為中央輔導團111學年度宣導主軸之一，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將列入輔導員增能重點並於111學年度配合相關研習辦理宣導，以利參與研習教師知悉。</p> <p>3. 另本局已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納入臺中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以藉由師生合作教學教案及影片設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發生。</p> <p>4. 本局業安排於111年校長會議、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進行宣導，以強化學校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機制與預防工作。</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4-4	建議警察局進行數位性別暴力案例性別統計分析，以利各局處針對該議題未來宣導之用。	警察局	本案於第46頁「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策略作為」項下補充說明。	本案併入6-4-2辦理及列管。
6-4-5	由於學生遭受兒少性剝削的情形，與使用網路多有關係，建議教育局對校長、教職員再增強有關兒少性剝削之認識。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暨網路交友安全宣導，以提升教師對案件之辨識能力，並透過實務案例之解析，增進教師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之輔導處遇知能，以提升輔導工作之服務品質。</li> <li>2. 業於111年校長會議、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進行宣導，以強化學校處理兒少性剝削機制與預防工作。</li> <li>3. 規劃「我愛我，勇敢說」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宣導活動，透過劇場表演宣導方式，提</li> </ol>	本案已執行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升學生自我保護，釐清人我界限，落實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積極目標。</p>	
6-4-6	<p>請民政局報告對戶政人員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情形。</p>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26所戶政事務所已全數完成所內人員「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緣由及正式施行日期宣導說明。</li> <li>2. 為使戶政人員瞭解法規內容、加害人身分條件及保護令執行應注意事項，請各戶政事務所自7月起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得洽各轄區警察分局協助提供講師及規劃課程，如法規介紹、執行方式、應注意事項或實務討論等，並於111年底前回報成果予本局。</li> </ol>	<p>本案已完成訓練規劃，同意解除列管。</p>

## 柒、報告事項：重大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事件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第一案：本市 110 年 12 月獲報「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 定：洽悉。

第二案：111年2月11日潭子區「張姓女童疑似遭受虐型腦傷」案。

決 定：洽悉。

第三案：111年2月13日潭子區「蕭姓職業軍人人殺死2幼子後跳樓自殺」案。

決 定：洽悉。

第四案：111年2月獲報「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 定：洽悉。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簡介「愛荷華賭局作業」，以利本委員會各網絡機關吸收新知。

### 主席指(裁)示：

針對各委員就工作報告建議事項，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教育局於會議資料中增列校園性平事件涉及 10 種數位性別暴力樣態之案件統計。
- 二、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會議資料補充「司法訪談專業人士」運用情形。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協助本市積極發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策略，所需被害案件相關數據統計，請警察局積極向警政署建議增修刑事案件表單數位性別暴力統計項目，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 議：請警察局配合辦理。

案由二：為因應112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評核暨獎勵計畫將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與運用情形納入考核項目，其中建立媒合宣講機制與落實情形(佔10分)，請本委員各機關善用本市防暴規劃師人力，以爭取佳績，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 議：請本委員會各機關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如何運用本市防暴規劃師於宣導活動中宣講之情形。

**案由三：**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於110年製作完成10集防暴數位宣導教材，請各機關善用進行宣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 議：**請本委員會各機關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如何運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10集防暴數位宣導教材之情形。

**玖、散會：**中午12時15分